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10034475A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名稱為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及部分條文內容，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。附修正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 徐榛蔚